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编办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粤体人〔2009〕58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运动员聘用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体育局、编办、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省各直属训练单位：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运动员聘用暂行办法〉的通知》（体人字〔2007〕412号）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体育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7〕13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广东省运动员聘用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实行运动员聘用制，是运动员培养制度的一项重要改革措施，对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各地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对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确保运动员聘用工作顺利开展。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日

主题词：体育 运动员 聘用 办法 通知

广东省体育局

2009年7月3日印发

广东省运动员聘用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体育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强运动员人事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和法制化，保障运动员合法权益，规范运动员招聘、培养和退役工作，依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及以下（含省级）优秀运动队的运动员，包括从事专业体育项目训练和参加比赛，且享受试训体育津贴或体育津贴的运动员。

第三条 运动员实行试训、聘用和退役制度。优秀运动员实行职业转换过渡期制度。

第四条 政府人事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是运动员聘用和社会保险工作的主管机关。各级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教育、公安、财政、人事、劳动保障等部门负责我省运动员的招聘、培养和退役等工作。

第二章 运动员试训

第五条 根据体育运动训练的特殊性，体育行政部门在办理优秀运动员聘用手续前，可组织一定数量的人员进行试训。

试训运动员的人数由体育行政部门报请同级编制、财政等部门根据本地区具体情况和运动项目的特点确定。

第六条 试训运动员通过定向选拔、推荐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产生。原则上从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人员中择优招聘，特殊人才和个别项目根据项目特点可适当放宽。

第七条 试训运动员试训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试训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试训体育津贴，达到领取成绩津贴条件的，可领取相应的成绩津贴。

第八条 体育训练单位应与试训运动员本人或其监护人签订试训合同。试训合同由各直属训练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九条 试训运动员在试训期间应接受相应的文化教育。

第三章 优秀运动员招聘

第十条 优秀运动员的招聘应在编制内进行，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科学、规范的原则，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各体育训练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优秀运动员聘用标准。标准应体现运动员成才规律，包括健康状况、身体形态、专项技能、文化水平等内容。

第十二条 优秀运动员招聘工作由各体育训练单位根

据聘用条件及要求，采取考试、考核的方法进行。

第十三条 政府人事部门与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对运动员招聘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四条 省属体育训练单位的优秀运动员招聘计划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备案同意。

聘用未满 16 周岁的运动员，需征得其监护人同意，并按规定报经同级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规范和完善运动员聘用工作公示制度。公示结束后，体育训练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的规定报批或备案，经同意后，与优秀运动员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跨地区或从农村聘用优秀运动员的，公安部门根据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出具的调函或批件，办理有关人员落户手续。

第十七条 试训结束后，符合聘用条件、办理优秀运动员聘用手续的，其最后一次在本体育训练单位试训时间可计算为连续工龄；未办理优秀运动员聘用手续的，回原输送单位或居住所在地。

第四章 优秀运动员在训

第十八条 优秀运动员实行岗位管理。优秀运动员岗位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并列管

理，不划分岗位等级，不控制内部结构比例。

第十九条 坚持科学训练，合理安排训练比赛时间，有针对性地开展文化教育工作，保障优秀运动员接受文化教育的权利。

第二十条 体育训练单位负责组织新聘用的优秀运动员进行岗前培训，使优秀运动员明确自身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优秀运动员档案，包括运动技术档案、健康体检档案、社会保险基础档案和文化学习学籍档案等。

第二十二条 优秀运动员应按岗位职责要求完成规定的训练比赛任务。

第二十三条 优秀运动员享受国家及省规定的工资待遇。

第五章 优秀运动员停训

第二十四条 优秀运动员因训练水平、伤病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专业训练的，经所在训练单位批准后停止训练。并报体育行政部门办理退役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优秀运动员停止训练后，给予不超过一年的职业转换过渡期。

第二十六条 职业转换过渡期内，不计算运龄，体育津贴照发，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社会保险

等待遇。

凡擅自停训、停赛、不服从组织决定或因违纪、违规、违法等非正常退役者，不享受过渡期各项待遇。

第二十七条 职业转换过渡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

第二十八条 在职业转换过渡期内，各级体育行政部门与有关部门做好运动员技能培训、就业辅导等工作。该项工作的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月。

第六章 优秀运动员退役

第二十九条 优秀运动员退役与体育训练单位解除聘用合同后，公安、人事、劳动保障等部门协助体育部门为退役运动员办理户口、人事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衔接手续。

第三十条 优秀运动员退役按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4〕98号）及省人事厅、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经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人发〔2009〕2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退役或聘用干部手续、自主择业经济补偿金手续。

符合规定条件的，可进入高等学校学习。

第三十一条 因工致残且被鉴定伤残等级的退役运动员待遇，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执行。其中，不能解除聘用关

系的，体育部门应当妥善解决其生活、工作等问题。

第三十二条 运动员在聘用期间因公致残且鉴定伤残等级，退役后到新的用人单位旧伤复发的，参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五）项规定视同工伤。

第三十三条 各类体育事业单位招聘体育工作人员时，对取得优异成绩的退役运动员，可以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招聘；对其他退役运动员，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体育部门使用彩票公益金资助建成的体育设施所在单位，须安排不低于5%比例岗位用于聘用退役运动员。

第三十四条 各类教育事业单位招聘体育教师、体育教练员等体育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对取得优异成绩且具有教师资格的退役运动员，可以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招聘；对其他具有相应层次教师资格的退役运动员，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要为退役后有意从事体育教师工作的退役运动员获取教师资格创造条件。

第七章 运动员社会保障

第三十五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和各体育训练单位应自签订合同之月起，按广东省体育局、省财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社会保障工

作的通知》文件（粤体人〔2007〕73号）为运动员（含试训）办理属地社会保险手续，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参保的运动员（含试训）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第三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时，体育训练单位应及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停保手续：（一）试训运动员未被招聘为优秀运动员并被解除或终止试训合同的；（二）经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停止训练的优秀运动员，超过职业转换期，被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的；（三）优秀运动员退役，被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的。

第八章 相关经费

第三十七条 运动员试训期间所需经费，包括应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由同级财政负担。

第三十八条 职业转换过渡期期间，开展技能培训、就业辅导等相关工作所需经费，以各级财政投入为主，体育部门使用的体育彩票公益金、社会捐助资金等为辅。

第九章 纪律与监督

第三十九条 运动员聘用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条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要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四十一条 严格聘用纪律，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要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招聘纪律的运动员，取消聘用资格；对违反规定并已办理聘用手续的运动员，一经查实，应当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调离工作岗位或给予处分；对违反招聘纪律的其他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省内其他设有优秀运动队建制的单位，其运动员聘用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中涉及事业单位人事聘用制度的，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编号:

广东省优秀运动员 聘用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主 管 部 门:

受聘人员(乙方):

(监 护 人):

地 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填写聘用合同书一律用蓝、黑墨水书写，字迹清晰、工整，涂改处必须加盖校对章，否则无效。
2. 本聘用合同书须由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双方当事人亲自签订，因故确需代签的，须经本人书面委托，否则代签无效。代签合同委托函由甲方收执。
3. 本聘用合同书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填写，工资报酬等金额一律使用大写。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和《广东省运动员聘用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p>	
<p>第一条 聘用期限</p>	<p>甲方根据广东省竞技体育工作需要，聘用乙方为优秀运动队运动员，聘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乙方退役之日止。</p>
<p>第二条 聘用岗位</p>	<p>一、甲方根据优秀运动队训练、比赛需要和乙方所具备的运动员入队条件，聘用乙方为_____项目的运动员。</p> <p>二、乙方愿意接受甲方聘任，自愿注册为广东省运动员。并根据竞技体育运动特点和要求，努力完成甲方规定的训练、比赛等竞技体育工作任务。</p>
<p>第三条 岗位纪律</p>	<p>一、甲方应当制定具体、明确的岗位职责，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做到责任明确、考核公正、奖惩分明。</p> <p>二、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有关运动队管理的规章制度；乙方若有违反，甲方可以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p> <p>三、甲方依法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须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p> <p>四、乙方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岗位职责和训练、比赛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管理，诚信守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p> <p>五、乙方在役期间必须代表广东省或国家队参加各类竞技体育比赛等活动。乙方如需参加体育人才交流，代表其他单位参加体育竞赛，必须经甲方批准。乙方若未经甲方批准，擅自代表其他单位参加有关比赛等活动，应按双方约定支付违约金，并须赔偿甲方为乙方在运动员期间所支付的体育津贴、补贴、伙食费、福利费、车旅费、各类保险费和其训练、管理等各项培养费用。</p>
<p>第四条 工作条件</p>	<p>一、甲方保障乙方参加训练、比赛所需的相关条件和有效的训练、比赛安全卫生等防护措施，且须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p> <p>二、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职业道德、运动技术、文化学习、安全训练、技能培训等方面的培养和培训条件。</p>
<p>第五条 工资福利及保险</p>	<p>一、甲方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根据乙方运龄和参加竞技体育比赛获得的成绩，确定和及时调整其体育津贴标准，并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乙方，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p> <p>二、乙方的奖金、津贴、补贴等待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p> <p>三、甲方按照国家和省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p>

	<p>险，并为乙方办理“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伤残互助保险”等运动员专项保险的相关手续。</p> <p>四、乙方享受国家和单位规定的各项福利待遇。本合同中未尽的权益，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工或非因工负伤、致残、疾病及死亡等事宜，按照国家政策和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六条 聘用合同 的变更</p>	<p>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乙方不能胜任原运动项目的训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改任其他项目运动员，对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的； 2.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已经修改或者废止的； 3. 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p>二、本合同确需变更的，由甲乙双方按照规定程序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以书面形式确定合同变更的内容。</p>
<p>第七条 聘用合同 的解除、终止</p>	<p>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p> <p>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作非正常退役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履行请假手续连续 15 天不参加训练或 1 年内累计 30 天不参加训练的； 2. 严重违反训练、比赛纪律、职业道德或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 3. 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甲方或其它有关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受到治安行政处罚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5. 隐瞒年龄弄虚作假本人负有直接责任的。 <p>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但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竞技体育运动训练的； 2. 不能胜任原运动项目的训练，改项训练后仍不能胜任的； 3. 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协商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的； 4. 因竞技体育项目结构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方确认乙方不宜从事原运动项目训练，要求乙方改项训练，乙方不愿意接受的；

	<p>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训练报酬的；</p> <p>3. 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训练保障、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的。</p> <p>五、除本条第4款中的情形外，乙方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未能与甲方协商一致的，乙方应坚持正常训练，继续履行聘用合同。</p> <p>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聘用合同：</p> <p>1.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p> <p>2. 女运动员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p> <p>3. 因工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1至4级丧失劳动能力的；</p> <p>4. 因患在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精神病的；</p> <p>5. 属于国家规定的不得解除聘用合同的其它情形的。</p> <p>七、聘用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具《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乙方在省体育局审核批准自主择业后1个月内，与原训练单位办理人事档案转移、户口、社会保险关系调转等手续，并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偿费。职业转换过渡期满，仍未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偿费的，视为自动放弃领取，并按自动离职处理。</p> <p>八、乙方属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可以享受国家和我省运动员退役安置等各项待遇。乙方属本条第二款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不享受国家和省退役运动员安置等各项待遇。</p> <p>九、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聘用合同即行终止：</p> <p>1. 乙方因年龄、体能等情况，不宜继续从事竞技体育运动训练，正常退役的；</p> <p>2. 双方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p> <p>3. 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p>
<p>第八条 双方其他的约定</p>	<p>乙方为广东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在训练或比赛中如出现伤、病等情况，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p> <p>一、甲方应对乙方给予及时救治，所产生的医疗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乙方经医院治疗终结后如有残疾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申请，为其办理工伤认定和伤残等级鉴定手续。</p> <p>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同意）的医院救治。治疗终结后如有残疾的，退役时应向甲方书面提出工伤认定和伤残等级鉴定申请。</p> <p>三、乙方根据鉴定的伤残等级，可享受国家《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各项待遇。除此之外，乙方及其监护人不得向甲方提出其他任何要求。</p>

<p>第九条 违反聘用 合同责任</p>	<p>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如有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p> <p>一、甲方违约应当承担的责任： 除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和赔偿乙方在合同中断期间的经济损失外，支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_____万元。</p> <p>二、乙方违约应当承担的责任： 1. 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万元； 2. 按约定承担第三条第五款违约责任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乙双方承担附加协议中所约定的违约金和其它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违约责任。</p>		
<p>第十条 聘用合同 争议处理</p>	<p>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的有关规定，向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提出调解或向省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在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p>	<p>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由甲乙双方依法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p> <p>二、甲方根据竞技体育任务需要，安排乙方出国、参加培训或交流等与乙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书等，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行生效。</p> <p>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档案。</p>		
<p>合同签字</p>	<p>甲方签字盖章</p>	<p>乙方签字盖章</p>	<p>鉴证部门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p>	<p>乙 方： 监护人： 年 月 日</p>	<p> 年 月 日</p>